**嘉義縣社會局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**

**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**

 107年5月31日訂定

**壹、計畫內容**

一、法源依據及推動精神：

 （一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－

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

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**應**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**應**

予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

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**得**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」。

 （二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－

配合本施行法於103年12月3日起施行，落實該法所強調

之「平等」、「無歧視」、「多元參與」等精神，以保障

身心障礙民眾參與社會活動之完整權益；另亦呼應「聯合

國人權公約」精神之強調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，著重其

社會發展、人權保障及反歧視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

與「機會均等」，提高渠等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，願意走

出家門，融入社會與人群。

**貳、規劃措施**

 一、檢視對象：

 本縣各鄉鎮市設立之「公營」、「公設民營」、「民營」風景區、

康樂設施、文教遊憩等休閒場所（以下簡稱各公民營場所）。

二、檢視時程：

 （一）每半年定期檢視本縣各公民營場所票價收費情形，並更新

現有彙整名單。

 （二）如接獲民眾陳情、投訴案，查證屬實後將持續檢視。

三、檢視內容：

（一）收費優惠標準

1、身心障礙者部分－

（1）有關身心障礙者收費情形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59條規定，屬公營及公設民營性質者，憑身心障礙

手冊/證明應予免費，屬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

 （2）檢核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標準是否確實給予免費或半價

優惠。

2、必要陪伴者部分－

 （1）有關必要陪伴者收費情形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規定，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

施。

 （2）調查各公民營場所是否給予必要陪伴者免費或半價優

惠，如有提供陪伴者優惠之場所，將予以特別註記。

（二）收費情形檢視

1、每年定期函請本縣各主管機關（含農業處、教育處、表

演藝術中心、文化觀光局、各鄉鎮市公所等），針對權管

各公民營場所進行檢視回報，本局於彙整後公告。

2、本局透過查詢官方網站、臉書專頁、電話詢問、親訪等

多元方式，主動並定期進行調查。

3、接獲民眾陳情投訴等反映後，不定期進行調查。

（三）公告收費標準

1、定期更新本縣各公民營場所「優惠措施列表」，並公告

於本局網頁。

 2、定期將彙整更新之「優惠措施列表」函送各主管機關參

照備查。

 3、定期將彙整更新之「優惠措施列表」函請本縣各鄉鎮市

公所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傳。

 4、定期將彙整更新之「優惠措施列表」函知本縣各身心障

礙機構、團體。

（五）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

1、不合乎收費規定各公民營場所，將予列管、追蹤，並持

 續稽核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2、合乎收費規定，但（有使用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等）未

於網路公告業者，將持續追蹤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**參、檢討及改善方式**

一、每年定期函文請本府及所屬機關進行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文教

等休閒場所進行盤點清查作業，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限期改

善。

二、不定期於本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」審視

檢討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情形，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定期列管、

追蹤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一、透過定期稽核未符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之各公民營場所，可

保障身心障礙民眾社會參與之權益。

二、透過公告各公民營場所之身心障礙者（即必要陪伴者）優惠

內容，可鼓勵行動不便民眾及家庭照顧者走出戶外。